

桃園市政府工務局及所屬機關道路工程二、三級抽樣送試作業

試驗樣品允收標準

瀝青含量及洗除瀝青後之粒料篩析試驗樣品允收標準表

施工中取樣之送試樣品最少質量	完工後現場切割取樣之送試樣品最少面積
約 10.5~12.5kg (含油量及篩分析 8~10kg、黏度約 2.5kg)	約 30cm * 30cm
附註： 1. 施工中取樣之試樣需留意與抽驗狀況相符，避免發生疑遭掉包之情事。 2. 施工後現場取樣須深入所鋪設瀝青混合料層之整個深度，切取時，應避免塵埃或其他雜物之污染，故 30cm x 30cm 外圍宜有 50cm x 50cm 之餘裕空間供挖除作業，以取得包含整個深度之整體試樣，並須於送試時告知試樣收件人員試驗標的為哪一層，及小心去除中間黏層等分界。 3. 若完工後現場切割取樣係依契約規定，以雙方同意之方式取樣，而非 30cm x 30cm 之整體試樣者，因此而造成對試驗結果之可能影響，取樣單位應予留意並知悉，試驗單位僅對試樣負責。 4. 運送過程應使試樣之任何部分不致散失、遭受污染及受損。 5. 參閱 CNS 12388 瀝青鋪面混合料取樣法，若標稱最大粒徑大於 3/4" 者，則須依規定多取足夠數量試樣。	

瀝青混合料壓實試體厚度(高度)試驗樣品及路面平坦度試驗委託允收標準表

瀝青混合料壓實試體 厚度(高度)試驗	1. 試體無受到擾動、彎曲、變形、破裂或龜裂等現象，試體應貯存於安全陰涼之地方。 2. 取出之試體若沾粘如封層、黏層、基礎材料或土壤等非屬瀝青混合料時，應以鋼刷或其他適合的器具移除。 3. 量測分層試體厚度或高度時，若具有不同瀝青混合料分層之試體，其各層分界線須清晰齊一，必要時可使用切割機或其他合適工具將試體依不同之施工層次分開，但分切面應為一完整之施工平面。
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